

#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，并于2019年6月2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相关公告。

2019年6月28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〔2019〕第1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在2019年7月5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。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根据《问询函》的要求，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和相关各方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。鉴于《问询函》中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需对相关问题和涉及事项逐一核查并落实，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延期至2019年7月9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